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
估驗請款計價單

第1頁共2頁 單位：元

工程名稱：(A1)		估驗次別(A8)		1		完成 百分率	本次(B1) 【(C1) / (A10) * 100%】	%
工程編號：(A2)HC		開工日期：(A5) 年 月 日		原契約金額(A9)			累計(B2) 【(C3) / (A10) * 100%】	%
契約編號：(A3)利授竹工 HC		履約期限：(A6) 工作天/日曆天		最近一次契約變更後之契約金額(A10)		已工作日數(B3)		工作天/日曆天
廠商名稱：(A4)		估驗期間：(A7)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累計撥付預付款(A11)		累計撥付未扣回預付款(B4) 【(A11) - (G3)】		
估驗詳細表								
	估驗計價款(C)	物價指數調整款(D)	扣款(E)	保留款(F)	扣回預付款(G)	應付金額(H) 【(C) + (D) - (E) - (F) - (G)】	備註(I1)	
本次(I1)	(C1)		(E1)			(H1)		
截至前次累計(2)								
截至本次累計(3)	(C3)				(G3)			
本次「扣款」(E1)欄位內容說明：(J1)無								
本次估驗自「應付金額」(H1)扣抵「違約金」之情形，及扣抵後之「實付金額」說明：(K1)無								
(自行增列欄位區)								
(廠商核章區)								

(機關、PCM與監造單位核章區)

監造單位

PCM

主辦

組長

主計室

主任工程師

副處長

處長

貼領款發票

註1：本表單為機關自開工日後所辦理之歷次估驗計價(含末期估驗計價，但不含尾款)所使用。

註2：機關可依作業需要及編制情形，安排各核章區之核章欄位；若有增列欄位需求，請於(自行增列欄位區)進行調整，該區相關欄位未來不作為資料交換欄位使用。

註3：機關應依實際需求自行規範估驗詳細表相關金額之進、捨位方式及位數(例如四捨五入至整數位等)，另估驗計價所需相關佐證資料，回歸契約約定。

「估驗請款計價單」各欄位填報說明

項次	欄位名稱		欄位編號	填報說明
1	工程名稱		A1	「工程採購標案」名稱。
2	工程編號		A2	工程主辦單位對「工程採購標案」訂定之編號(無則免填)。
3	契約編號		A3	工程契約之編號(無則免填)。
4	廠商名稱		A4	工程契約之「得標廠商名稱」。如為共同投標者，將所有成員廠商之名稱依序並列。
5	開工日期		A5	「工程採購標案」依契約約定計算之工期起計日。
6	履約期限		A6	當次申請估驗時之契約約定履約期限，並註明契約約定為工作天或日曆天，如為限期完工者則填報限定完工日期。
7	估驗期間		A7	當次估驗計價之起始日至最後一日之期間。
8	估驗次別		A8	本次估驗計價之次別(第幾次估驗計價)。
9	原契約金額		A9	「工程採購標案」決標後訂約時之契約價金總額。
10	最近一次契約變更後之契約金額		A10	於估驗日期前，最近一次完成契約變更後之契約金額。若申請估驗時尚未辦理過契約變更，則等於「原契約金額」。
11	累計撥付預付款		A11	歷次撥付廠商預付款之累計金額。
12	完成百分率	本次	B1	等於「本次估驗計價款」(C1)除以「最近一次契約變更後之契約金額」(A10)之百分比。
13		累計	B2	等於「截至本次累計估驗計價款」(C3)除以「最近一次契約變更後之契約金額」(A10)之百分比。
14	已工作日數		B3	自開工日起至當次估驗期間之最末日，實際工作之工作天(日曆天)。
15	累計撥付未扣回預付款		B4	等於「累計撥付預付款」(A11)減去「截至本次累計扣回預付款」(G3)。
16	估驗計價款		C	當次估驗內容之估驗計價金額。
17	物價指數調整款		D	當次估驗內容依契約約定計算之物價指數調整款金額。
18	扣款		E	1.「扣款」指施作內容有瑕疵，依契約約定計算減少之價金，非指契約約定之「違約金」。 2.計算扣款時，須以「估驗計價款」加上「物價指數調整款」之金額進行計算(因「物價指數調整款」性質為契約價金)。 3.例如：個案契約於施工規範規定混凝土進行抗壓強度試驗，若三只試體之28日抗壓強度均在設計強度之80%以上，且三只平均28日抗壓強度在設計強度之90%以下至80%(含)之間，並依 CNS 規定做鑽心試驗合格或經原設計單位核對原設計結構計算資料，認為對安全無影響者，得以該批混凝土契約單價，扣減該批混凝土數量價款之40%。
19	保留款		F	將「估驗計價款」(C)加上「物價指數調整款」(D)並扣除「扣款」(E)後，再依契約約定計算之保留款金額(因「估驗計價款」(C) + 「物價指數調整款」(D) - 「扣款」(E)為契約價金)。
20	扣回預付款		G	自估驗計價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 20%起至80%止，依計價比例計算當次估驗計價需扣回之預付款金額。
21	應付金額		H	1.等於「估驗計價款」(C)加上「物價指數調整款」(D)，再減去「扣款」(E)、「保留款」(F)與「扣回預付款」(G)。 2.為廠商開立發票或收據之金額。
22	本次估驗自「應付金額」(H1)扣抵「違約金」之情形，及		K1	1.當次估驗計價如另有自「應付金額」(H1)扣抵「違約金」之情形，有一項以上之扣抵「違約金」事項者，逐項簡要說明

項次	欄位名稱	欄位編號	填報說明
	扣抵後之「實付金額」說明		其事由、金額，最後說明扣抵完畢後之「實付金額」；無扣抵情形者則填「無」。 2. 「實付金額」：為機關實際給付廠商之金額(等於「應付金額」(H1)扣抵「違約金」後之金額)。 3. 「違約金」： (1) 為廠商違反契約約定，依契約計罰之金額(例如：逾期違約金或懲罰性違約金)，其性質非契約價金(完成工作之對價)之減少，爰不應列入扣款內。 (2) 實務上機關應於廠商支付違約金後，開立機關收據予廠商，不得逕於廠商發票或收據金額扣抵違約金。
23	備註	I1	填寫本次估驗有必要說明之事項。
24	本次「扣款」(E1)欄位內容說明	J1	有一項以上之扣款事項者，逐項簡要說明其事由及扣款金額；無扣款情形者則填「無」。